附件一

國立中央大學112學年度中等學校客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資訊 | | (O)  (H)  手機  Email |
| 現在服務學校  (請檢附在職證明) | 服務學校 | |  | | 任教科目 |  |
| 主要工作經歷 | 機構名稱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年資合計： 年。 | | | | | | |
| 注意事項：  1.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與規範。請閱讀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後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 | | | | | |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學校印信

註：務必加蓋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教師進修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附件二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2 年 09 月 16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進修班名：中等學校客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四、進修學分：計47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符合薦送資格教師不需繳交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112學年度中等學校客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學習計畫書 | | | |
| 姓名 |  | 身分別 | □在職專任教師  □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 請分兩部分撰寫：(篇幅不限)  一、個人自傳(與客家的連結、人格特質與能力、客語教學經驗、生涯規劃)  二、學習計畫(進修動機、就讀期間專業能力培養) | | | |

國立中央大學112學年度

附件四

中等學校客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_\_\_\_\_頁第\_\_\_1\_\_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畢業學校及學系** | | **報名身份別** | | **聯絡方式** | |
|  | |  | | □在職專任教師  □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 E-MAIL：  手機：  其他聯絡方式： | |
| **原校及格科目、學分** | |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 | |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 | |
| **原科目名稱** | **學分** | **本班科目領域及中文名稱** | | **學分** | **抵免學分審查**（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 | |
| **抵免結果**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  |  |  |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_\_學分 | |  |
|  |  |  |  |  |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_\_學分 | |  |
|  |  |  |  |  |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_\_學分 | |  |
|  |  |  |  |  |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_\_學分 | |  |
|  |  |  |  |  |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_\_學分 | |  |
|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請依本班公告報名期間辦理抵免及資料寄達，填妥以上資料後於申請人處簽名，逾期恕不受理。學生申請時須檢附課程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始予受理。  已有下列抵免資格者，請務必勾選：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之學員可得抵免語言相關課程至多8學分。  (補充：提供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影本)  □具有一定教學年資者5年(含)以上，得再抵免教學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  (補充：累計之教學年資5年可不連續，但**教學科目須為客語文**，並請提供服務單位開立之教學服務證明)  申請人親簽：**\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以下由有關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審核單位 | | | |
| 核准抵免  必修課程\_\_\_\_\_\_\_\_\_門  選修課程\_\_\_\_\_\_\_\_\_門 | | | |
| **承辦人簽章** |  | **主管簽章** |  |